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新赣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赣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括**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众源药业以其拥有的 58370.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做抵押。

公司为众源药业上述授信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注册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注册资本：10,900 万元

实缴资本：10,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佳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关联关系（如使用）：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7,437,042.6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4,729,795.9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0,560,522.6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5.91%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17,587,674.59 元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利润总额：-249,184.62 元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249,184.62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作众源药业的流动资金、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款支出。其中综合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公司为众源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后三年届满，具体保证事项、保证范围、保证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书为准。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总额 7,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4%。

###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11、7.1.12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若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4%。


##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赣江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赣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方鸿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